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調字第10號

聲 請 人 洪文景

代 理 人 林玲珠律師

相 對 人 陳太平

陳太華

陳太國

陳太和

前列陳太國、陳太和共同
兼代理人 陳太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日__內，補正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
第一項第八款訴訟要件之欠缺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起訴基於惡意、不當目的或有重大過失，且事實上或法
律上之主張欠缺合理依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
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

01 條第1項第8款定有明文。

02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__等語。經查，__，其訴訟要件即有欠
03 缺，依前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__日內補正，逾期
04 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05 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0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曹靖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9 不得抗告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11 書記官 周曉羚